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十四五”水利工程标
准化管理工作项目（标志标牌制作、安装等
工作）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沈财询价采购-2025-1

采 购 人：沈丘县水利局

供 应 商：项城市宏迪建材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沈丘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沈丘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项城市宏迪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沈丘县

项目名称：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十四五”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项目（标志标牌制作、安装等工作）

项目编号：沈财询价采购-2025-1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询价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具体见附件：谈判响应报价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小写）：281620.5 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元伍角）。供应商响应询价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后。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含安全文明费）、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所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执行：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并安装

3. 产品的交货期限1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281620.5 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元伍角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及变更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3.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4.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货物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 的货款。

5.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及操作培训。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

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项目验收时，应成立（由甲、乙双方、运行管理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三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质保修 壹 年，保修期从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两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七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

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 %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 / 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询价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1月20日

供货人(乙方): (公章)

项城市宏迪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环城路
东路路北66号

法定代表人: 吴霞

电话: 137038757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城支行

账号: 41050170610800001235

2025年1月20日